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王世岩 2016.11

目录

1 节能法概览

2 节能工作基本原则

3 节能管理制度

4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要求

5 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6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

7 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

8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增加的鼓励倡导条款



节能法概览



● 立法历程

首发

1995年开始制定节能法，1997年11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并于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修订

微调

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修改的决定并作出修订。

● 修订细节

2008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016

● 修订细节

2008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16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节能法架构框架

1. 总则 | 共10条

明确目的，基本概念（能源，节能），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监督管理体制。

2. 节能管理 | 共13条

要求政府及其（标准化、质检、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节能管理职责。

3.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 共32条

明确用能单位的义务及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点领域（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所应履行的节能职责和义务。

4. 节能技术进步 | 共4条

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节能法架构框架

5. 激励措施 | 共8条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财税、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来促进节能工作。

6. 法律责任 | 共19条

规定了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用能单位及有关单位，违法节能法有关条款的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 附则 | 共1条

本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节能工作基本原则



● 节能工作基本准则（共14条）

1

节约与开发并举，
把节约放在首位

2

实行有利于节能和
环保的产业政策

3

鼓励、支持开发和
利用新能源、可再
再生能源

4

鼓励、支持节能科
学技术的研究、开
发、示范和推广

5

国家开展节能
宣传和教育

6

鼓励企业制定严
于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企业节
能标准

7

鼓励节能服务
机构的发展

8

鼓励行业协会在
节能工作各方面
发挥作用

● 节能工作基本准则（共14条）

9

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用能设备，先进的用能监控技术

10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设备与材料

11

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

12

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

13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14

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技术



节能管理制度



● 节能管理制度（共11条）

节能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价制度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节能工作报告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节能标准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节能管理制度（共11条）

落后淘汰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能源统计与公布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 节能管理制度（共11条）

节能产品 认证制度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能源 利用状况报 告与审查 制度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设置能 源管理岗 位制度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要求



● 各级政府职责要求（共8条）

1 节能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2 制定节能标准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规划节能工作，报告节能工作情况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 各级政府职责要求（共8条）

4 合理调整产业、企业、产品与能源消费结构

第七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 推进能源合理开发、利用与配置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3 发展公共交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 各级政府职责要求（共8条）

7

支持节能技术
研究开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8

加强农业和农村
节能工作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节能路漫漫，盼与您携手与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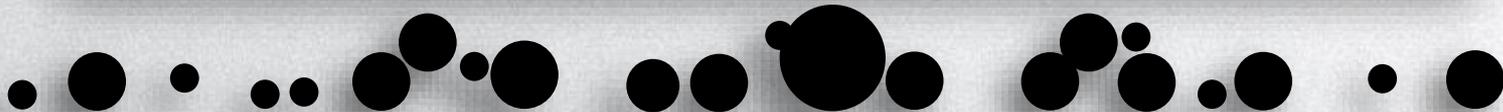
有关部门的职责和要求



● “有关部门” 释义

有关部门

节能法中提到的有关部门主要是指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工作机构，如工信、住建、交通运输、质检（包括标准化、认证、认可管理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工业节能监察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制定建筑节能标准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并公布相关淘汰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制定并公布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制定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制定集中供热分户计量、按用热量收费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并制定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交通运输节能监督管理；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与集约化水平；加强对营运车船燃料消耗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与能耗定额和支出标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制定节能产品、设备 政府采购名录

第五十一条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制定重点用能单位 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有关部门职责和要求（共24条）

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支持推广节能技术与产品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九条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 职责和要求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共16条）

本行政区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职责范围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制定能源效率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共16条）

制定并公布相关淘汰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监督贯彻能耗限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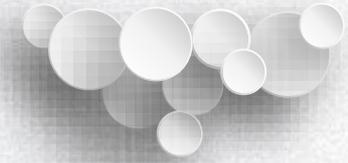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制定并公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及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公布各地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及节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共16条）

制定主要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政策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编制建筑节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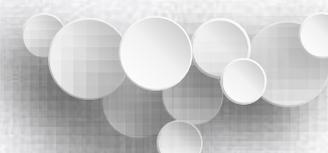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制定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节能规划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共16条）

审查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指导节能技术研究 开发与推广利用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 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组织实施节能 科研项目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



● “用能单位” 释义

用能单位

节能法所称用能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使用能源的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 全部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共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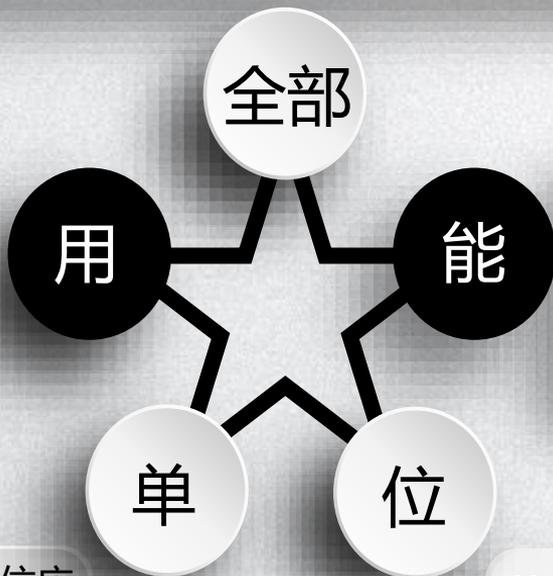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 全部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共7条）



全部用能单位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 重点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共2条）



重点用能单位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基于节能法的原则 和精神增加的鼓励倡导条款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的鼓励条款（共4条）

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节能技术进步

第九条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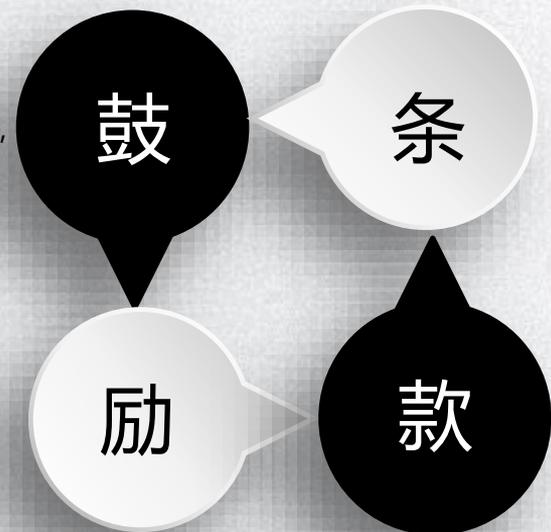
鼓励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审计

鼓励指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鼓励指导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







节能路漫漫，盼与您携手与共